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3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景昌

上列被告因被訴詐欺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07 年8 月31日107 年度簡字第26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7 年度偵字第78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曾景昌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多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逃避追緝，因此，在客觀上可預見若交付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有可能為不法集團所利用，以遂欺騙不知情之社會大眾而詐取財物之目的，詎其仍基於縱有不法集團使用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向他人詐取財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5 年9 月20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該帳戶以遂不法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中之某不詳成員，於105 年9 月20日下午1 時30分許，佯為許宏通之友人，撥打電話向許宏通誆稱：目前人在外地，無法處理銀行帳戶，現在還有2 間銀行的朋友帳戶不夠，希望許宏通匯款幫忙處理云云，致許宏通陷於錯誤，委由友人蔡宜君於同日下午2 時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曾景昌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嗣許宏通因該名友人來訪，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許宏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之審查）：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曾景昌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簡上卷第29頁反面、第3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曾景昌固坦承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係其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上開臺灣銀行及高雄銀行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已經遺失了，但我不知道存摺是如何遺失的，我於105年9月19日搭機到金門打零工，隨身攜帶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放在宿舍包包裡面，翌（20）日外出工作，宿舍進出的人很多，可能是那時候被偷，因為曾動過腦動脈手術，記不起密碼，才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經查：

㈠被告曾景昌確有申辦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在卷（見偵二卷第

31、32頁，本院簡上卷第51頁反面），並有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0至13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5年9月20日下午1時30分許，佯為告訴人許宏通之友人，撥打電話向告訴人誆稱：目前人在外地，無法處理銀行帳戶，現在還有2間銀行的朋友帳戶不夠，希望告訴人匯款幫忙處理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委由證人即其友人蔡宜君於同日下午2時許，各匯款15萬元至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宏通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偵一卷第3頁反面、第4頁），核與證人蔡宜君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一卷第5、6頁），並有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10至13頁）、匯款委託書（見偵1卷第15頁）、告訴人手機簡訊翻拍照片3張（見偵1卷第22、23頁）在卷可稽，足認該詐欺集團確係以被告所有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帳戶甚明。

㈡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摺、提款卡等物之專屬性質均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會謹慎妥善保管，縱有遺失或遭竊亦會儘速辦理掛失，以免遭他人拾獲盜用蒙受損失或造成生活不便。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時有所聞，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均多所宣導，是此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常被不法犯罪者利用而成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曾景昌為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簡上卷第51、53頁），並有銓敘部書函1份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37頁）；另被告前於95年間，即曾涉嫌將其銀行帳戶交付他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於該案之辯解亦係其提款卡與密碼放在一起而遺失，該案後經本院以97年度簡上字第483號判決確定，亦有該案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歷審判決書可證（見偵二卷第8頁至第13頁反面）。據此，足認被告不僅是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有因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而遭判刑之前科資料，已明知將提款卡及密碼放在一起之風險，對於其所有帳戶資料之保管應較一般人更為謹慎，竟仍輕忽未將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妥善保管，且明知該2帳戶內均幾無餘額，冒著金融帳戶資料遺失之風險，將無用而寫有密碼之提款卡攜帶至金門，且知悉提款卡遺失後亦不立即報警或掛失，已與一般常情相悖。再者，依常情而論，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均知提款卡應與其存摺、印鑑章、密碼分別保存，或者將密碼牢記心中而不在任何物體上標示或載明密碼，以免徒增帳戶款項遭人持提款卡併同輕易得知之密碼盜領款項，此社會經驗常情自應為被告所知稔，然被告卻將帳戶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其所為顯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所辯：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放在宿舍之包包內遺失乙情，顯與常情不符，而非可採。

㈡至被告雖另辯稱：於105年9月19日搭機到金門打零工，隨身攜帶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放在宿舍包包裡面，翌（20）日外出工作，宿舍進出的人很多，可能是那時候被偷云云。然依證人吳金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事人力派遣工作，公司人事資料登記被告是於9月20日到職，被告是於105年9月19日打電話應徵工作，我幫他買9月20日下午從高雄到金門之機票，被告於當日下午搭機到金門向我報到，於翌（21）日上工，至9月23日，因被告的手不方便，無法搬重物，不能勝任工作，就把他解職，並於9月24日載他去機場返回高雄，工作期間被告住在宿舍，薪資是領現金，工作時間是早上8時到下午5時，被告並無跟我反應提款卡或證件被偷等語明確（見本院簡上卷第45頁反面至第48頁反面），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份供參（見本院簡上卷第56頁）。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及在職證明書所載，可

知被告確係於105 年9 月20日下午搭機前往金門工作。而本件告訴人被詐騙之時間為105 年9 月20日下午1 時30分許，匯款時間則係在同日下午2 時許，已如前述，時間均在被告搭機抵達金門之前，亦可推知詐騙集團應在被告前往金門前，即已取得被告上開2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被告辯稱：我帶上開2 帳戶之提款卡前往金門云云，要與事實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此益徵被告於前往金門前即已將上開2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為灼然。

㈣復衡酌不法詐騙集團於遂行其財產犯罪之過程中，為確保達成不法取財之目的並躲避檢警追緝，以他人之金融帳戶供作被害人匯款工具使用，衡情通常會先取得金融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倘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作為與被害人匯款工具，極易因遺失金融帳戶之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或報警處理，使犯罪集團著手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因該金融帳戶業已掛失，被害人縱依犯罪集團指示匯款至該帳戶內，犯罪集團無從自該帳戶提領款項而遂行其犯行；或因該金融帳戶所有人已報警處理，使犯罪集團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過程中輕易遭受檢警鎖定並追緝，犯罪集團自無必要冒此風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又依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交易查詢清單顯示，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於同日旋遭提領一空，與一般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情節如出一轍，顯見被告係將上開2 帳戶交予他人使用無訛。且若非詐欺集團已確信上開2 帳戶係可在騙得他人款項後能將款項提領花用、在提款前亦不致遭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之帳戶，實難認詐欺集團亦放心要求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益徵上開2 帳戶確係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甚明。

㈤據上，被告將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㈥又，依證人即告訴人許宏通於警詢時之指述，均未述及其於被詐騙過程中曾與被告有何接觸，參諸一般使用他人帳戶之手法均係藉此躲避警方查證，是如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而為集團成員，當不致提供自己之帳戶而留下供警方循線追查幕後主謀之罪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實施詐欺之人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乃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僅構成詐欺取財之幫助犯。

㈦綜上所述，被告對其提供上開2帳戶因此導致告訴人受騙而匯款至該帳戶顯有認識，且對此犯罪事實之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至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曾景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件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猖獗，渠等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前已因幫助詐欺經法院判刑確定，仍提供本件2個金融帳戶，其行為已嚴重破壞金融秩序，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30萬元，金額非微，被告犯後猶否認犯行，亦未賠償被害人，難認被告已有為自己行為負責之事實，另審酌被告之教育程度，現擔任工地保全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依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且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亦無不妥，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

誤，請求改判，尚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四、至被告所有供本件詐騙匯款使用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係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未扣案，且上揭帳戶業經警方查明係供詐騙匯款所用，應遭該詐騙集團放棄使用而丟棄滅失，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法　官　李承曄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卓榮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